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3执189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

被执行人：丁[]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

被执行人：丁[]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3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三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阳城路280弄9号602室房屋予以评估，评估总价为人民币1,126万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丁[]、丁[]、丁[]名下位于上海市阳城路280弄9号602室房地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朱珮
审判员 沈向阳
审判员 王丽辉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敏娟

